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万年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粤万年青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万年青医药有限公司、医原（广州）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广东康品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华银国际医药港集团（汕头）有限公司、汕头诺亚唯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欧国际医药有限公司、广东万年青药业有限公司、广东万年青食品有限公司、万年青国际医疗管理（汕头）集团有限公司、汕头贝康恩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万年青华怀堂国医馆（汕头）有限公司、万年青国医大药房（汕头）有限公司，因子公司广东万年青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基准日公司尚未对其实缴出资，且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不纳入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制定了《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目前设有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质量管理部、采购部、人力资源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信息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并制订部门及相应岗位职责，将权利和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形成职权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确保公司及各事业部、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2、企业文化

公司致力于成为最受尊敬的卓越企业，秉承“用心守护人类健康”的企业使命，践行“忠诚、奋斗、创新、诚信、责任”的核心价值观，为社会、员工、企业实现“共生、共创、共享”的目标而努力拼搏。在管理方式上强调制度、流程管理、注重风险防范与效率相结合，追求稳中求进的风格，有效引导和激励员工，配合公司经营发展，促进企业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通过开展各项职业培训、团建交流等活动，努力为员工营造一个轻松和谐的工作环境，激发员工工作活力，促进员工的身心健康协调发展，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3、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各类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经营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和评估，排查各类合规问题，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人才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资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发展和业务特点，搭建了符合企业管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完善了以岗定薪、优胜劣汰、能上能下

的人才竞争机制。注重员工培训和个人知识、技能提升，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助力员工职业发展，保证了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和人才培养的持续性。通过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激励和约束机制，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并结合公司年度业务重点及时调整考核指标，以推动公司经营目标达成。

5、资金管理

为保证资金安全，加强资金管理，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相关制度，对资金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授权审批规定、资金计划管理、现金管理、银行管理、监督检查等各环节进行了规范安排，确保了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安全，防范资金风险。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公司资金开支管理，资金支付各级人员的审批权限，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运营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及各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检查资金活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6、采购与付款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经营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制度，严格制定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控制物料来源，保证使用合理的物料成本，获取各种符合产品要求的物料质量；对供应商进行审计和评估，并选择合格的供应商，以确保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和服务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

7、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销售管理制度》，明确各相关责任人员与考核要求，规范购销合同管理，根据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明确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及涉及销售业务的人员的职权权限等相关内容。对开单发货、退换货、销售回款等业务流程进行详细规定，加强内部监督，提高员工合规意识，保证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应收账款及时安全回收。

8、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部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9、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公司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0、内部信息与沟通

公司借助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对公司内部公共信息快速共享，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和沟通更迅速、顺畅。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建立起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药品价格波动风险、产品组合风险以及业务整合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的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程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缺陷等级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 （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6)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 (7)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经营的合规性以及资产的安全性。

在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当前业务规模和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稳健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 峰

陈 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